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

職稱	官職等級	工作內容	錄取名額	備註
護理師	師 (三) 級	1. 訂定規劃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 2.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3. 傷患護理與緊急送醫相關事項。 4. 學生平安保險業務推動。 5. 辦理師生 X 光檢查、捐血活動、CPR 講習。 6. 衛生器材、藥品保管使用、整修、補充與報銷事項。 7. 協助學校推動各項衛生及保健相關業務。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正取1名 備取2名	1. 本職缺為113年9月2日預估退休職缺，如出缺原因消失，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2. 備取期間為 3 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

四、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三)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五)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1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銓敘部 104年10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44032195號書函)。

五、報名繳交表件：(請以 A4格式影印依序排列並使用迴紋針固定)。

(一)報名表(附件1，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二)以下證件 A4規格影本各1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報名表)。
2. 專科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3.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4.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5. 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檢附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最近派令、最近銓敘部銓審函。
6. 其他個人專長相關證明文件(如 EMT、BLS、ACLS 等有效證照)。

(三)簡歷自傳(附件2，請用 A4紙1頁為限直式橫寫)。

(四)切結書(附件3)。

(五)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附件4)。

(六)其他個人專長及證明文件(CPR、EMT、ACLS 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無則免附)

六、報名方式：

(一)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15：00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前述應繳附證件上傳(履歷表除外)，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上傳附件不可含公務人員履歷表(系統會自行產製)，僅限上傳公務人員履歷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並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檔，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視為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二)非現職公務人員：請填寫簡歷表(附件7)後另存 excel 檔案並檢附前開第四點報名繳交表件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5:00前，將前開2個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personnel@taivs.tp.edu.tw，電子郵件傳送時請務必勾選請對方讀取，確認資料是否送達，以免影響甄選權益(證件不齊或逾期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三)報名資料不完整或證件不齊者，不再通知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七、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報名表件符合資格者始得參加初試，參加初試名單將於113年8月5日（星期一）18：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報名人數如在10人(含)以下，不辦理初試，直接舉行複試。

(二)考生對於初試名單有疑義者，請於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致電本校人事室(02-27091630分機1712)洽詢，逾期不候。

(三)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考場分配，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四)考試項目及內容如下(參考附件5甄選須知)：

考試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考試時間： 8/8（星期四） 11:00-11:10預備 11:10-11:55考試 考試地點： 另行公告	【筆試】 1.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 2. 請自備2B 鉛筆、橡皮擦。	100%	1. 以下事項請考生配合 (1)初試前2~3日請務必至本校官網查看相關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未能遵守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2)初試前1天不開放考生預看考場，當天上午09:30始開放看考場。 2. 考試當日請攜帶 <u>身分證</u> 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3. 擇優錄取前10名參加複試，第10名同分時增額錄取；初試成績不納入複試成績計算。 4. 進入複試名單將於8月13日(星期二)19：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5.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請於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持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6)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複 試	考試時間： 8/19（星期一） 報到：08:00-08:30 抽籤：08:40 考試：08:50起	【實務演練】 急救實務演練。	50%	1. 請於08:30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 08:40按試場編號依序抽籤。 3. 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 4. 每人實務演練與口試時間各10分鐘(含說明)。
	報到、實務及口試 地點： 另行公告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緊急傷病處理、校園危機處置及溝通表達能力等。	50%	5.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請於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持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6)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八、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方式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錄取(口試50%、實務演練50%)。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
- (二)如複試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實務演練成績高低為錄取順序。

九、錄取榜示：

- (一)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上網查閱(<http://www.taivs.tp.edu.tw>)。
- (二)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70分者，即從缺不予錄取。

十、本案錄取人員應於113年8月22日(星期四) 12時前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無法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到職上班者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案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手續後，須俟商調或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一、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二、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請於規定時間內(詳簡章七(四)考試項目及內容，於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申請初試成績複查、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申請複試成績複查)，持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6)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參加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十三、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taivs.tp.edu.tw>)。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10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校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六)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請參閱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8AB33B0AB0731423&sms=69B4E6B26379EE4E&s=F125152B88842A87）。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請貼妥3個月內2 吋脫帽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護理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考試名稱			現職機關		
經 歷 〈重要參考資 料請詳細填 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	具 ☐ EMT、 ☐ BLS、 ☐ ACLS 證照 (至113年7月30日仍為有效者)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報名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虛線以上由報名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證 件 名 稱	
☐ 1. 身分證 (影本請黏貼於上方)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
☐ 3. 年資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4. 簡歷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5. 考試及格證書、最近銓敘函、派令、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 6. 其他個人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EMT、BLS、ACLS 等有效證照) (無則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到考情形： ☐ 到考 ☐ 未到考 監試人員填寫	

簡 歷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 機關學校	
一、學歷：							
二、經歷：							
三、參加本校甄選動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六、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之113年護理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
- 二、具有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三、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
- 四、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無法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
- 五、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需返還上述證明文件，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係同意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毋庸退件。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校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當您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簽 名： _____（請親筆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考試日程表		
初試	日期	113年8月8日（星期四） （上午9:30開放看考場）
	項目	筆試
	時間	11：00—11:10 （講解試場規則）
		11：10—11:55 （共計45分鐘）
複試	日期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
	項目	實務演練及口試
	時間	08：50起
試場 注意 事項	一、筆試開始後10分鐘不得入場(11:20)，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 二、複試：當日08:30前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有異議；08:40按試場編號依序抽籤決定複試順序。 三、應試時應帶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 四、應考人應核對答案卡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並應嚴守紀律，不得干擾試場秩序。 五、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放於指定地點，違反者扣該科20分。 六、答案卡及試題卷不得毀損，考試結束後收回，不得攜出考場，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七、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初試前1天不開放考生預看考場，當天上午9:30開放看考場。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報 考 類 別	項 目	複 查 結 果
護理師	☐ 筆試 ☐ 急救實務演練 ☐ 口試	

附件7

簡歷表(範例)

編號	姓名 電話 E-mail	出生年月 日	最高學歷	考試	現職職務	主要經歷	備註
	陳小明 0912123879 ab@gmail.com	66.12.20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畢業	(112)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	新康聯合診所-護理師 (1061221-迄今)	1. 唯康診所-護士 (890112-910315) 2. 馬偕紀念醫院-護理師 (1000502-1060703)	